

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进校道路旁绿化合同

合同编号： cxtj202508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嘉乐园艺店

甲方进校道路开通需要绿化种植，乙方具备相应的绿化种植专业能力与资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就学校校门外绿化种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元)
1	进校道路新种 绿化	2025年8-9 月	1	项	7290
7290.00元					
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支付方式
1		服务	73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绿化种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 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绿化种植服务费用。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如提供水电接口(水电费由[约定承担方]承担)、存放 工具的场地等，但乙方应遵守甲方校园的相关管理规定。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校园建设、改造等原因需临时调整绿化范围或工作内容，甲 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服务事项及相应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选派专业的绿化种植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为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专业 种植工具；种植人员应遵守甲方校园的规章制度，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与绿化种植无关的活动， 不得损坏校园内的公共财物，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认真落实各项种植措施。

4、在种植过程中，如发现绿植有严重病虫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可能危及植物生长甚至校园安全的，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5、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其服务团队成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并在整个服务期间维持保险有效。如因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岑溪市育才路503号岑溪职内
岑溪市特殊教育学校

签订日期：2025.8.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炳乙

银行账号：400512010100445039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地址：岑溪市解放路与兴业街交
处

签订日期：2025.8.5